合规经营必修课：

税务风险防控9项实务指南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中，合规经营、依法纳税不仅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的重要途径。近日，税务部门梳理了合规纳税的9项要点，帮助企业规范日常税务管理，助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行稳致远。

一、及时办理税务信息确认

纳税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需向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确认。

二、规范设置和保管账簿

纳税人应依法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进行记账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擅自损毁。

三、合法使用发票

纳税人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应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四、及时备案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及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若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应依照相关税收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五、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六、按时、如实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期限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按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履行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的依法代扣、代收税款行为。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九、及时报告涉税信息

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与纳税相关的信息，如经营情况变化、欠税情况、企业合并分立、大额财产处分等。

（来源：中国税务出版社）

茂南税务召开税企座谈会

面对面讲政策解难题听心声

■文/图 通讯员 陈晓

本报讯 为进一步畅通税企交流渠道，推动企业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结合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邀请辖区内部分石化行业企业召开“合规经营 诚信纳税”税企座谈会，面对面讲政策、解难题、听心声。

“纳税信用评价复评的流程是怎么样的？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款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是否要计入年度收入总额？”“个人股权转让需要缴纳什么税费？”……

座谈会上，企业代表结合经营实际，围绕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税费征管等方面谈困难、讲诉求、说期待。税务部门现场“把脉开方”，逐一针对适用政策依据、备查资料、办理流程进行回应，并就最新税收优惠、操作指引进行宣传解读，积极引导纳税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持续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

“我们企业适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享受条件，税务局了解到我们的情况后，多次上门‘一对一’辅导我们正确合规享受，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国家政策红利带来的‘真金白银’。”在座谈会上，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梁艳对税务部门主动上门开展政策宣贯的做法表示认可。

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收集解决经营主体税费诉求，税企座谈会无疑是最直接的方式之一。近年来，茂南区税务局不仅通过加强“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拓展税企多层次、立体式交流沟通渠道，破解税企双方因“信息差”带来的沟通壁垒，更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在不打扰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主动走进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向服务，从“耐心听、精准说、专业答、盯住办”等多方面发力，为经营主体排忧解难。

“刚刚听过第一税务分局的介绍，我了解到可以通过‘广东税务’‘茂名税务’公众号上面的‘微发布’去直接查询税收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也可以通过你们的‘荔税新知’直播回看去学习。我回去立马安排我们的员工组织学习！另外，我建议税务局可以多组织线下的培训，加强我们纳税人对政策的正确理解，防范因无心之失导致的违规行为。”茂名市汇沣石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柯坤说。

图为税企座谈会现场。

据了解，此次座谈会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解答涉税疑难问题10余项，收集意见建议13条。

从“春雨润苗”到“合规护航”，这场税企对话，不仅是一场政策的“及时雨”，更奏响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进行曲”。“税企双方始终休戚与共，是紧密相连的‘共同体’。茂南区税务局将继续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建立行业问题直联机制，及时响应诉求，做到‘企业有呼声、税务有回应’。同时，积极提升税费征管能力、纳税服务质量，梳理行业合规指引，开展风险预警和案例辅导，增强企业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构建良好的税法遵从环境。”茂南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说。

电白税务召开“税企面对面”座谈会

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通讯员 梁思怡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召开“税企面对面”座谈会，该局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与来自水产品、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具有电白地域特点的制造业企业15名代表共聚一堂，围绕“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主题开展面对面交流研讨，共话税企发展。

座谈会上，各与会企业代表纷纷围绕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税费政策享受、税费服务体验等方面情况进行交流发言，分享企业合规经营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和建议。

税务部门认真倾听企业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从税收政策落实、纳税服务优化、税收风险防控等方面逐一回应企业涉税诉求，现场解决企业问题9个。对于无法当场解决的问题和诉求，税务部门均认真记录带回研究，承诺及时解决反馈。

在互动交流环节，电白税务部门详细介绍了立足电白地域产业特色和企业发展实际，创新推出的各项服务新模式新举措，包括大数据分析管理团队“政策找企”、“税收体检报告”服务制度、专业团队“一对一”服务机制等。此外，税务部门现场提示提醒容易被企业忽视的相关税费风险，建议企业加强税费申报、税款缴纳、发票开具、记账凭证等财务行为的规范管理，加强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建设，做到合规经营，诚信纳税。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法律义务，税务合规是企业开拓市场、行稳致远的重要底气。税务部门的精细护航，让我们对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座谈会上，茂名市茂叶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女士说。

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坚持“精准服务、护航实体”工作主线，持续深化“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意见交换和问题反馈渠道，聚力提升企业诉求响应速度，办好惠民利企实事，增进税企互信，共同营造公平税收营商环境。

合规辅导助力企业走稳“出海”路

■通讯员 梁家权

本报讯 今年来，为支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聚焦出口企业需求，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加强宣传辅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顺利“出海”。

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就是受惠企业之一。该公司是一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销售广泛应用于各类混凝土建筑工程的聚醚单体等产品。为进一步提高应用性能和经济效益，兼顾绿色环保要求，该公司还持续投入资金研发低PEG含量聚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单乙烯减水剂单体等产品，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今年还拓展了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主要出口到奥地利、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区。

由于该公司在去年才逐渐开展出口业务，对于出口退（免）税政策适用情况还存在疑问，在出口退税申报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及时享受税收优惠。了解到企业这一情况后，税务部门迅速跟进，开展“一对一”“手把手”辅导，帮助企业梳理政策内容，顺利完成申报。

“税务部门为我们详细讲解了出口退税政策内容，并列明了退税资格条件、申请流程、所需资料清单等，为我们顺利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了很大帮助。”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会计黄女士说。据统计，今年来该公司共享受到约158万元的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为帮助企业更好“走出去”，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梳理出口企业适用政策汇编，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推送，努力实现“政策找人”。同时，针对企业需求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定期主动上门为出口企业讲解税惠政策和申报操作等具体事项，引导企业规范化申报，不断提升出口企业税收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税务助力。

化州税务：

暖心走访问需求 服务商户零距离

本报讯 近日，化州市税务局组织青年干部深入一线走访商户，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细解读适用条件、申报流程，让商户清晰知晓如何依法依规享受减免，通过面对面、实打实的沟通交流及解答涉税疑点难题，助力商户们对税收政策理解得更为透彻，合规经营的积极性得到显著提高。

图为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走访了解商户经营情况和宣传辅导税费优惠政策。

通讯员 李汉泉 摄影报道

政策辅导走进产业园

助力现代农业在合规经营轨道上稳健发展

■通讯员 黄世真 张宇鹏

本报讯 农业是高州一张亮丽的名片。近年来，高州市积极探索农业现代化路径，粮食产品迈上新台阶。在该市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落实助农税费优惠政策，深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税务辅导，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为乡村振兴添力赋能。

走进高州市顺达猪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的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层楼高的丝苗米自动化加工中心令人眼前一亮。宽敞的厂房内，现代化设备正高效运转。颗粒饱满的稻谷存储在顶层多个大型仓体。在二楼的智能操作间，操作人员可通过显示屏实时监测生产动态，轻触按钮，存储的稻谷便顺着管道来到二楼，经过初筛、脱壳、碾磨、抛光、色选等工艺处理后变成大米，再顺着管道来到一楼完成自动打包、堆垛、装车。

“这套全自动化的丝苗米生产线实现从稻谷烘干、加工、分拣、包装一体化自动化生产，整个过程我们只需5个人就能实现日产200吨丝苗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顺达公司财务人员陈静介绍。

据了解，丝苗米加工是顺达企业2022年新增业务之一。通过探索产业融合和联农带农产业发展模式，该产业园丝苗米播种面积超10万亩，每年加工量可达6万吨，带动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的15%以上。

为助力农企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税务部门深化“政策找人”，依托税收数据，分析农企转型升级中的高频政策需求，通过电子税务局的征纳互动平台，推送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适用政策。此外，税务部门还成立“项目管家”团队，组织线上可视答疑和线下集中培训、走访问需，结合农企生产经营、税费申报、税费减免等情况，为企业量身定制“全流程税费解决方案”，及时提供服务支持。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我们遇到的涉税问题也更加复杂。税务部门得知我们的诉求后，主动上门就农产品自产自销、采购销售、发票开具、费用列支等具体细则提供详细辅导，尤其是对水稻种植、生猪养殖及农产品加工等业务可以享受的不同税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区分及风险提示，帮助增强合规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陈静表示，顺达企业近两年以来实现免税销售额超4300万元，共享受各类税费优惠52万元。

高州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税务部门将聚焦涉农企业需求，服务好辖区农业重大项目，引导企业既充分利用好现有税收政策支持，又有效防范税收风险，助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政策园地

三部门发文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4月14日